

#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苏财院〔2014〕133号

---

##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创收经费使用暂行办法

为了保证学校创收活动健康有序的进行，进一步调动各二级学院（系、部）的创收积极性，规范创收收入、支出等行为，根据《高等学校财务制度》等制度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在努力完成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和后勤服务的同时，相关部门可结合产学研工作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创收活动。以增强学校的办学实力，扩大学校的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达到办学效益、社会效益和二级学院（系、部）经济效益的同步增长。

**第二条** 创收活动是指在正常的教学科研及管理工作之外，以学校的名义，利用学校的人、财、物等资源提供对内对外服务并取得收入的非学历教育、培训、考证考级、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和财产的出租、与企业合作收入、其他使用学校资源所取得的收入以及其他提供有偿服务取得的收入等。

**第三条** 创收活动不能影响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和后勤服务的正常工作；不得将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列为有偿服务；严禁将学校分配的事业经费转作创收收入或变相用于创收项目。

**第四条** 开展创收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依法办理相关证照，按照物价等有关部门审批许可和备案的项目、金额收费，及时缴纳各项税费。

**第五条** 创收收费由二级学院（系、部）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经继续教育管理处、财务处、审计处等部门审核，严禁任何二级学院（系）、部门或个人未经批准授权私自收取创收经费，坚决杜绝“小金库”现象。

#### **第六条 创收资金管理**

1. 各二级学院（系、部）对创收经费的管理必须由专人负责，及时做好台账登记。台账内容包括：创收项目名称、创收项目对象、收费标准、人数、培训课时、收费标准、创收资金收支情况等，做到内容真实、资料完整、数字准确、摘要清楚，定期装订成册，不得丢失或擅自销毁。

2. 收支票据必须合法有效，所有支出凭证手续齐全。凡用创

收资金购置的仪器设施和办公设备应按学校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3. 创收资金使用实行财务公开制度，各二级学院（系、部）每学期至少向本院（系、部）教职工公布一次，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4. 自觉接受学校纪委、监察室、审计处、财务处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执行学校和有关管理监督部门的处理决定。

### **第七条 创收资金的使用**

1. 创收资金使用，遵循“先立项后支付”、“谁创收、谁使用”原则。创收资金使用要统筹安排，处理好二级学院（系、部）事业发展以及资金积累之间的关系。

2. 创收资金的报销审批程序，按《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经费支出管理及财务报销制度》执行。

3. 二级学院（系、部）创收收入扣除按规定上缴学校资源使用费、上缴发证部门费用、应缴税款以及与外单位分成后的余款作为创收提成经费。

4. 为正确处理好各个方面的利益关系，对各二级学院（系、部）的创收收入，先按收入总额的1%提取工商、税务、物价代办业务费等，余下部分按下列规定分配：

(1) 利用学校场所举办的对内、对外培训和讲座收入，100%分配给创收二级学院（系、部）。

(2) 利用学校的实验、实训场地和设备开展的对内、对外技术及考级考证培训收入，20%归学校，80%分配给创收二级学院（系、部）。

(3)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收入，100%分配给创收二级学院（系、部）。

(4) 技术成果转让收入，50%归学校，50%分配给创收二级学院（系、部）。

(5) 素质拓展中心收入，80%归学校，20%分配给创收二级学院（系、部）。

(6) 机房开放收费：其收入的50%归学校，50%分配给创收二级学院（系、部）。

(7) 资产出租收入（含场馆出租）50%归学校，50%分配给创收二级学院（系、部）（门面房出租不作为部门创收项目）。

5. 创收提成经费的60%作为二级学院（系、部）发展基金，40%为建设资金。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在开支范围内由各二级学院（系、部）自主控制使用。发展基金的40%可用于业务接待，其余部分主要用于弥补本二级学院（系、部）公用经费不足，也可用于改善教学、科研及办公条件和待遇，不得以领代报。发展基金只能从创收提成经费中提取，不得从公用经费中提取。建设基金主要用于各二级学院（系、部）的内涵建设。

6. 二级学院（系、部）当年取得的建设基金80%应用于二级学院（系、部）的内涵建设。当年建设基金用于内涵建设不足80%的二级院（系、部），其当年取得的建设基金的20%由学校收回统

一管理；当年建设基金用于内涵建设不足 80%的部分应于下一年度全部用于内涵建设，下一年度仍未用完的部分，由学校收回统一管理。

**第八条** 二级学院（系、部）的一切创收收入应全额上缴学校财务处。由财务处统一开具收据或发票，统一管理，统一核算。任何二级学院（系、部）都不得坐支、截留和转移创收收入。创收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学校的审核审批程序，根据创收性质和类别，在分成总额内凭票（表）据实报销。属于多二级学院（系、部）创收的项目，学校仍按规定比例提成，余款需经校领导批准各二级学院（系、部）应分配的比例后方可纳入二级学院（系、部）发展基金和建设基金使用。

### **第九条 违规处罚**

凡不执行收费许可证规定的项目和标准、使用非法票据或不出具票据的，按“乱收费”处理；凡收入不及时上交财务处，隐瞒、截留收入的，按私设“小金库”处理。

对查出的“乱收费”和“小金库”全部上交学校，并根据有关规定，对责任人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对违反财务管理规定，造成管理混乱、账目不清、分配不公的，学校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学校将视情况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阻挠检查，不如实提供资料，丢失、转移和销毁资料的有关责任人，学校视情况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条** 本办法自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原《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创收管理暂行规定（修订）》（苏财院[2009]31号）同时废止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2014年12月31日

---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4年12月31日印发

（共印40份）